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March 2004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7 (c)

2003 年 12 月 2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8/508/Add. 3) 通过]

58/194. 土库曼斯坦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有责任履行其在人权领域各项国际文书下承担的义务，

严重关注在土库曼斯坦境内不断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事件，

回顾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6 日第 2003/11 号决议，¹

注意到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莫斯科机制报告员 2003 年 3 月 12 日的报告所提出的建议，

赞赏地注意到土库曼斯坦政府最近表示愿意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专家代表团在人权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并注意到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中亚参与国问题个人特使和欧安组织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最近的访问，

吁请土库曼斯坦政府：

(a) 充分执行人权委员会第 2003/11 号决议¹所规定的措施，并在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之前向委员会通报其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

(b) 充分执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莫斯科机制报告员 2003 年 3 月的报告所载建议，与欧安组织各机构进行建设性的合作，并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中亚参与国问题个人特使和欧安组织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再度访问提供便利；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第二章，A 节。

(c)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建设性对话，并与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所有机制充分合作；

(d) 立即允许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内的独立机构以及律师和家属接触被拘留者。

2003 年 12 月 22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